

2401-440106-04-01-894490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4〕156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国际金融城 东区车陂涌、油脂厂涌整治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申请审批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车陂涌、油脂厂涌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水务专业委员会 2024 年第十一次会议纪要（一）》

（穗水规计会纪〔2024〕35号）议定，原则同意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车陂涌、油脂厂涌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方案内容。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车陂涌涌口外江连接段堤防及油脂厂涌堤岸达标加固 786m、车陂涌内涌堤岸达标加固 338m、油脂厂涌堤岸生态化改造 737m、滨水景观绿化建设 3740 m²（车陂涌 2712 m²、油脂厂涌 1028 m²）。车陂涌闸外堤防及油脂厂涌堤防为 200 年一遇防洪（潮）标准，车陂涌金融城段闸内堤防为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油脂厂涌设计排涝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7617.83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5328.29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474.90 万元，独立费 1041.03 万元，基本预备费 684.42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 25.35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63.84 万元。本项目建设资金由市财政出资，从市土地出让金中统筹安排。

四、建设管理模式。根据《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开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工作方案的通知》，本项目由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组织实施。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8月21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车陂涌、油脂厂涌整治工程

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施工	√			√	√		
监理	√			√	√		

核准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核准部门盖章
2024年8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土地开发中心、天河区政府。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印发
